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47 号

目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47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844,62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71,844,628.00 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0 元,由自然人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按每股 6.23 元价格认缴 16,800,000 股,合计出资 104,664,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800,000.00 元,自然人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实际出资 104,664,000.00 元,实际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新增

股本)之间差额 87,86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644,62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4,664,000.00 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800,000.00 元,超过缴纳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87,864,000.00 元计入贵公司的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844,62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71,844,628.00 元,已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6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8,644,62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88,644,62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雅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40,251,420	57.04%	457,051,420	57.95%	440,251,420	57.04%	16,800,000	457,051,420	57.9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1,593,208	42.96%	331,593,208	42.05%	331,593,208	42.96%		331,593,208	42.05%
合计	771,844,628	100.00%	788,644,628	100.00%	771,844,628	100.00%	16,800,000	788,644,628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雅蓓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62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车桥股份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试点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为 5,3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165 万股，占 40.20%；法人股 1,000 万股，占 18.60%；社会公众股 2,215 万股，占 41.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81963366X。

1997 年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发[1997]358 号文批准，公司 2215 万社会公众股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 199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鄂证办函[1997]39 号文批准的公司分红方案，公司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6.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6,840,000 元。

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5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96,84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9,322,300.00 元。

2006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股本 109,322,300.00 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及股改动议方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共定向转增股本 30,826,986.00 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0,149,286.00 元。

2007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6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2,194,071.00 元。

2008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7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5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 2.5 股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6,852,292.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09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14,465,300.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7 元/股，业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6002-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317,59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贵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51,317,5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71,844,628.00 元。

（二）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 元，由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4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16,800,000 股，预留不超过 1,680,000 股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 元，由自然人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按每股 6.23 元价格认缴 16,800,000 股，合计出资 104,664,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800,000 元，自然人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实际出资 104,664,000 元，实际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本）之间差额 87,86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88,644,628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8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刘晓疆、吴晓白等 24 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0602001040029951 账号内计 104,664,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7,864,000.00 元。

(二)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认购明细如下:

投资者 名称	出资 币种	出资金额	合同约定 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刘晓疆	RMB	29,281,000	29,281,000	29,281,000	4,700,000	24,581,000
吴晓白	RMB	29,281,000	29,281,000	29,281,000	4,700,000	24,581,000
楼新芳	RMB	7,476,000	7,476,000	7,476,000	1,200,000	6,276,000
孙琛	RMB	6,230,000	6,230,000	6,230,000	1,000,000	5,230,000
姚炯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连海兵	RMB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500,000	2,615,000
汪志刚	RMB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500,000	2,615,000
杨厚忠	RMB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500,000	2,615,000
陈亚军	RMB	2,492,000	2,492,000	2,492,000	400,000	2,092,000
王浩东	RMB	623,000	623,000	623,000	100,000	523,000
汪涛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刘卫威	RMB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500,000	2,615,000
高华琛	RMB	1,869,000	1,869,000	1,869,000	300,000	1,569,000
杨领航	RMB	1,557,500	1,557,500	1,557,500	250,000	1,307,500
张坤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吕红伟	RMB	1,869,000	1,869,000	1,869,000	300,000	1,569,000
张德生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陈迪	RMB	934,500	934,500	934,500	150,000	784,500
高谦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沙澄波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张贵彬	RMB	1,246,000	1,246,000	1,246,000	200,000	1,046,000
丁瑶	RMB	311,500	311,500	311,500	50,000	261,500
杨渝	RMB	623,000	623,000	623,000	100,000	523,000
冯永飞	RMB	934,500	934,500	934,500	150,000	784,500
合 计		104,664,000	104,664,000	104,664,000	16,800,000	87,864,000

(二)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644,628.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会计凭证号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 0077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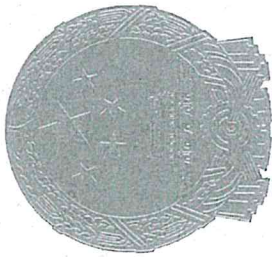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2月15日

qyxy.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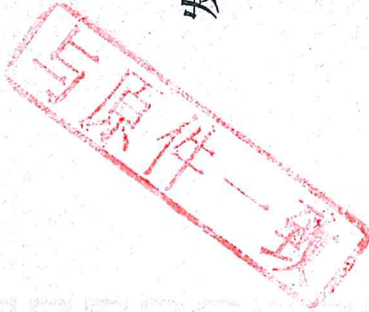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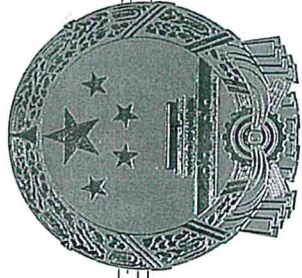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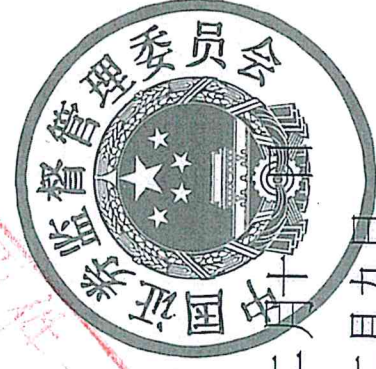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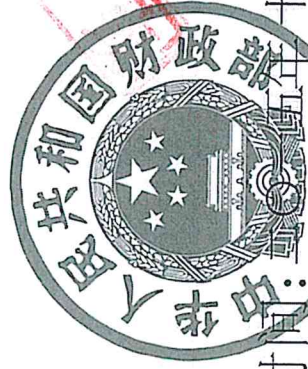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姚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3-01-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顺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6530127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02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2 月 /m 10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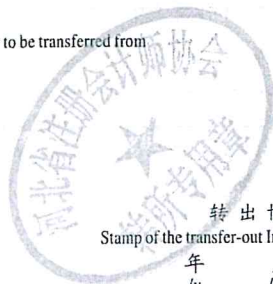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雅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0-26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1102615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